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3100954-0034384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40219-DV38

采购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3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3100954-00343840-1

项目名称：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47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4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7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海洋大学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资金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采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



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3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5308765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53087656-10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3100954-00343840-1 采购编号：0026-W000366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40219-DV38														
3.	采购内容	上海海洋大学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547400.00元 最高限价： 包1-15474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限价，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d><td>开户银行</td><td>收款户名</td><td>收款账号</td></tr><tr><td>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td><td>30000</td><td>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td><td>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td><td>310066564018150027780</td></tr></table>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0000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018150027780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0000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40219-DV38 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金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可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资金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采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其他相关费用；
-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40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10	相关业绩证明	0-10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3-2026年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产品质量	35分	技术参数	0-35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35分。 “★”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响应； “▲”参数全部满足得1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 其他参数全部满足得18分， 负偏离1-3项得15分， 负偏离4-6项得12分， 负偏离7-9项得9分， 负偏离10-13项得6分 超过14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参数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技术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10分	安装调试方案	0-6分	供货、运输方案完善，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6分； 供货、运输方案可行，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得4分； 供货、运输方案简单不明确，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有缺漏或者无描述，得2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安装实施方案描述，本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项目人员配备	0-4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合理，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丰富，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齐全得 4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可满足采购需求，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欠缺、资格证书未提供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5 分	原厂售后	0-2 分	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4 分	用户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范围满足需求，培训形式、方式科学合理，培训时间、时长满足需求得 4 分； 用户培训目标、培训范围可满足需求，培训形式、方式简单，培训时间、时长无法满足需求得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9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备品备件，培训方式及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响应较快、方案、承诺详细完整明确，得 9 分， 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响应速度、承诺等无项目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明确得 3 分。 质保期不满足或无售后服务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6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5474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6	台
2	光切显微镜	2	台
3	形位误差综合测量教学套件	6	套
4	物联网测动箱及辅助工具	3	台/套 备注：包含 1 台测动箱，2 套辅助工具
5	可重组实验机	3	套
6	金相显微镜	10	台
7	洛氏硬度计	2	台
8	维氏硬度计	2	台
9	热处理炉	1	台
10	热处理炉	4	台
11	DDL 电子万能试验机	2	台
12	500NM 扭转机	2	台
13	材料力学多功能实验系统	2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DDL 电子万能试验机。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1.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1 核心性能指标

- (1) ▲传感器类型：采用高精度电感式传感器，保障测量精度与长期稳定性
- (2) 垂直测量量程： $\geq 400 \mu\text{m}$
- (3) 系统分辨力： $\geq 1:65536$
- (4) 示值误差： $\leq \pm 10\%$
- (5) 示值重复性： $\leq 6\%$

1.2 重要功能与技术指标

- (1) ▲测量参数：全面覆盖 R 系列、P 系列粗糙度及轮廓核心参数，至少包含 R_a 、 R_p 、 R_v 、 R_t 、 R_z 、 R_q 、 R_{sk} 、 R_{ku} 、 R_c 、 R_k 、 R_{pk} 、 R_{vk} 、 Mr_1 、 Mr_2 等常用参数，满足不同工件表面质量评定需求

- (2) 滤波方式：支持 2RC、GAUSS 两种标准滤波方式
- (3) 标准兼容：兼容 ISO1997、ANSI、JIS2001 等行业测量标准
- (4) 传感器配置：针尖采用金刚石耐磨材质；支持多种针尖半径及触针测力可选
- (5) 驱动性能：最大驱动行程 $\geq 19\text{mm}$ ；取样长度支持 0.08mm、0.25mm、0.8mm、2.5mm 多档可选；评定长度支持 1L-5L 可调（L 为取样长度）
- (6) 测量分辨力：全量程内最高分辨力可达 $0.001\text{ }\mu\text{m}$ ，不同测量区间自动匹配最优分辨力
- (7) 显示与操作：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多语言显示；配备高精度触摸屏及 TFT 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全部测量参数及轮廓图形，采用一体化设计，操作便捷
- (8) 供电方式：支持锂离子充电电池与电源适配器双供电模式，兼顾现场移动测量与实验室固定使用需求
- (9) 便携性：主机外形尺寸 $\geq 155.4\text{mm} \times 75\text{mm} \times 56\text{mm}$ ，重量 $\geq 760\text{g}$ ，便于手持携带与现场作业

1.3 配置要求

设备标配应包含不低于以下内容，满足开箱即用及完整测量、数据处理、校准需求：

- (1) 测量主机 1 台
- (2) 标准测量传感器 1 支及配套防护套 1 件
- (3) 通用测量支架 1 件
- (4) 粗糙度校准标准样板 1 块
- (5) 电源适配器 1 个
- (6) 数据通讯电缆 1 根
- (7) 专用测量分析软件 1 套（支持数据存储、导出、报表生成）
- (8) 带 V 型槽的专用测量平台 1 套
- (9) 辅助工具 1 台：辅助工具包是一套为粗糙度仪工作而设计的工具和设备，额外多配置每台设备 2 个顶尖固定装置、1 包垫片、测量工件 2 套、校准平板 1 套。

2. 光切显微镜

2.1 测量功能与适用标准

- (1) 测量原理：基于光切法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无损检测技术，通过计算可精确测定被测表面的轮廓不平度。
- (2) 光洁度评定：可准确评定符合国家标准 GB/T 1031-68 中规定的 $\nabla 3 - \nabla 9$ 级表面光洁度，对应表面粗糙度范围为 $12.5\text{ }\mu\text{m}$ 至 $0.2\text{ }\mu\text{m}$ 。
- (3) 扩展测量功能：支持对零件表面划痕、刻线及部分缺陷的深度进行测量。

2.2 光学系统参数

- (1) ▲目镜：测量范围覆盖 $\geq \nabla 3 - \nabla 9$ 级表面光洁度；配备测微目镜，其测量范围 $\geq 0.7\text{ }\mu\text{m} - 2.5\text{ mm}$ 。
- (2) 物镜：标准配置包括 7 倍、14 倍、30 倍及 60 倍物镜各一组，光学成像清晰，放大倍数准确可靠。
- (3) 摄影装置：放大倍数约为 6 倍，成像清晰，适用于仪器的测量记录需求。
- (4) 总放大倍数：满足微观不平度测量要求 $\geq 0.8\text{ }\mu\text{m} - 80\text{ }\mu\text{m}$ 的测量精度。
- (5) ▲微观不平度测量：测量范围 $\geq 0.8\text{ }\mu\text{m} - 80\text{ }\mu\text{m}$ ，测量精度符合光切法相关行业规范。
- (6) 不平宽度测量：配合坐标工作台实现，测量范围 $\geq 0.01\text{ mm} \sim 13\text{ mm}$ ，定位精确，读数误差小。

3. 形位误差综合测量教学套件

3.1 整体配置要求

(1) 一体化集成设计，包含小型精密跳动检测仪、圆度直线度同轴度检测仪、平面平行度垂直度对称度测微仪三大核心检测单元

(2) ▲ 配套完整的精密检测量具、标准检测零件及教学用减速器组件

(3) 工作台尺寸： $\geq 1500 \times 750 \times 750\text{mm}$ ，采用防静电面板和喷塑钢板结构

(4) ▲ 精度等级：不低于 6 级

3.2 各单元核心要求

3.2.1 小型精密跳动检测仪

(1) 检测项目包含：轴类径向跳动、径向全跳动、轴向跳动、轴向全跳动；齿轮类径向跳动、端面跳动、齿向误差

(2) 测量范围：轴长度可调范围 $50 \sim 100\text{mm}$ ，直径可调范围 $\phi 10 \sim 80\text{mm}$ ；齿轮模数包含 $1 \sim 5$ ，齿数包含 $17 \sim 22$ ，齿宽范围 $10 \sim 50\text{mm}$

3.2.2 小型精密圆度直线度同轴度检测仪

(1) 检测项目：直线度、圆度、圆柱度、外圆同轴度、内外圆同轴度

(2) 测量范围：直线度长度 $50 \sim 100\text{mm}$ ；圆（柱）度直径 $\phi 10 \sim 40\text{mm}$ ，长度 60mm ；同轴度外径 $\phi 20 \sim 50\text{mm}$ ，内径 $\phi 10 \sim 40\text{mm}$

3.2.3 小型精密平面（行）度垂直度对称度测微仪

(1) 检测项目：平面度、平行度、垂直度、对称度

(2) 测量范围：平面（行）度 $100 \times 100\text{mm}$ ；垂直度直径 $\phi 10 \sim 60\text{mm}$ ，高度 100mm ；对称度 $50 \times 40\text{mm}$

3.2.4 配套组件要求

(1) 精密检测量具：包含杠杆百分表（ $0 \sim 0.8\text{mm}/0.01\text{mm}$ ）、百分表（ $0 \sim 5\text{mm}/0.01\text{mm}$ ）、千分表（ $0 \sim 1\text{mm}/0.001\text{mm}$ ）、检验方箱（ $100 \times 100\text{mm}/2$ 级）、齿轮径向跳动标准样块

(2) 标准检测零件：包含 7 级精度不锈钢台阶轴、齿轮、直线度测量块、圆度测量轴、同轴度测量轴、平面度测量块等全套试件

(3) 教学用减速器：精度等级不低于 GB10095-2018 标准 7-7-8 级

(4) 减速器配套教学资源：可提供三维模拟组装、工作原理、结构组成、拆卸过程、零件绘制、尺寸标注、装配工艺等完整教学视频

4 物联网测动箱及辅助工具 3 台/套：包含：1 台物联网测动箱、2 套对应的辅助工具，本项累计 3 台/套

4.1 物联网测动箱 1 台

物联网测动箱应为集合传感器数据采集，编码器及光栅尺数据采集于一体的多功能物联网测控系统；可通过与实验教学平台进行交互。

(1) 外形尺寸范围：长 $185\text{mm}-200\text{mm}$ *宽 $427\text{mm}-450\text{mm}$ *高 $380\text{mm}-450\text{mm}$ ；整机重量： $\geq 5\text{kg}$ 。

(2) ▲ 采集接口：5V 传感器接口 ≥ 6 个，至少支持电阻位移传感器、电感式位移传感器等；24V 传感器接口 ≥ 4 个，至少支持冲压力传感器、拉压力传感器、预紧力传感器，扭矩传感器等；计数器通道 ≥ 2 个，至少支持编码器、光栅尺等；BNC 接口 ≥ 3 个，支持加速度传感器。

(4) 控制硬件：可通过 PLC。

(5) ▲ 采集硬件：采集卡 ≥ 16 通道模拟量输入



- (6) 数据传输：可允许通信协议 MQTT 协议，WiFi，网络
- (7) 电源要求：220VAC
- (8) 控制系统：需配备 web 软件物联网测控系统；同时兼有手动控制系统；
- (9) 控制方式：至少支持云端控制、远程控制、现场控制、离线控制
- (10) 监控系统：可配备摄像头进行远程监控。

4.2 辅助工具 2 套

- (1) 应包含但不限于：至少包含内六角扳手 2 套、活扳手 1 套、钢卷尺 1 套、数显游标卡尺 1 套、轴用卡簧钳 1 套、孔用卡簧钳 1 套、备用螺钉螺母（若干）。

5. 可重组实验机

5.1 可重组试验机——行走机器人 1 套

- (1) ★ 四足机器人(以下简称机器人)单腿控制的电机数量 ≥ 3 个，整机共 4 条腿，机器人总电机数量 ≥ 12 个。采用杆机构或直线或其他方式驱动，可自主开发控制算法实现机器人的运动控制的要求。
- (2) 机器人整机尺寸范围为：长 900mm-1500mm，宽 500mm-700mm，高 550-750mm(可支持机器人姿态不同而有所变化)。
- (3) 机器人可支持使用 2 种电机，性能参数如下：
电机种类 1：电机功率 340W-360W，额定转速 95RPM-105RPM，末端输出额定扭矩 35NM-45NM。
电机种类 2：电机功率 ≥ 17 W，额定转速 95RPM-105RPM，末端输出额定扭矩 1NM-2NM。
- (4) ★ 机器人各腿型模块采用标准化设计，可通过不同构型的髋关节和膝关节驱动模块，实现膝关节驱动模块互换和踝关节驱动模块互换。
- (5) ★ 机器人控制系统：采用主控+PLC 异构架构，主控使用 JETSON Orin Nano 或其他算力 ≥ 30 TOPS 的 linux 嵌入式主机。PLC 使用国产型号，并支持 CAN 通讯。
- (7) 内存容量：板载高速内存容量 ≥ 4 GB，支持高带宽数据读写。
- (8) 机身包含双目摄像头。双目摄像头参数：数据接口 Type C USB 2.0，FOV： $\geq H70^\circ \times V45^\circ \times D75^\circ$ 工作距离：0.2~4m（推荐 2m 以内），RGB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9) 机身内置基于 YOLO 深度学习算法的障碍物检测与识别功能，支持实时分析环境图像。当检测到前方存在障碍物且距离低于设定阈值时，设备应具备自动停止能力。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训练的 YOLO 障碍物识别模型
- (10) 机身内置语音控制及语音反馈功能。能识别简单的语音指令如前进，后退等。
- (11) 电池容量： ≥ 360 WH。
- (12) 数据采集支持：支持采集机身选配的传感器，传感器种类 ≥ 3 种，至少包含角度传感器，拉线式位移传感器，IMU 传感器
- (13) 内置软件要求：机器人控制模块提供手机和 PC 端两种操作界面，机器人的控数据可从 WEB 云端下发。

(14) 软件提供的腿部模块数量 ≥ 4 种,包括但不限于算法库模块(用于生成连杆丝杠/双连杆/半齿轮丝杠等机器人的步态控制文件)、三维设计模块、三维装配模块(提供标准零件库、本校零件库、自定义零件库)、物联网测试与控制模块,所有设计和装配的操作步骤可以在平台记录和查看。配备资料:3D图、2D图、拆装视频、设备操作说明书。

(15) 采用可分离式机载测控单元,支持独立于机身进行数据装载与采集。数据采集接口需支持标准工业总线协议,配置ETHERCAT IO从站模块或USB接口数据采集模块,以确保传感器数据的稳定传输与扩展。

(16) 数据采集频率 28HZ-32HZ。

(17) 采集接口:位移/角度传感器接口 ≥ 4 个

(18) 测控单元可放置在机器人身上移动,不使用时机机器人身上移除。

(19) 配套软件包含数字化分析功能,功能中应提供原理分析模块,该模块可以显示实验机名称、机器人的腿部机构类型、机器人算法介绍、并提供机器人机构简图生成和机器人运动分析结果图功能。

(20) PC端提供控制/数据采集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连接的实验设备,提供步态文件上传功能,可在平台上直接将标准/用户自定义的步态文件上传到机器人内。同时可对机身传感器进行配置,安装传感器后平台进行数据读取显示及下载。支持查看已采集的实验数据结果,并支持数据的在线预览与下载。

5.2 重组试验机——六杆冲压实验机 2套

(1) 冲压实验机要由机架、曲柄组件、传动组件、执行机构等组成。机架为分体式可以与其他构型的冲压实验机通用。楔形块执行机构可改变高度,同时可以用凹凸模与导向轴替换楔形块执行机构。传动组件为带传动类型,配置张紧轮,可兼容链传动及齿轮传动组件(组件可补充采购)。曲柄组件偏心轮偏心半径为 $\geq 8\text{mm}$,可兼容 $\geq 10\text{mm}$ 偏心轮或 $\geq 6\text{mm}$ 偏心轮;

(2) 冲压实验机的构型为肘杆机构,每台设备至少配置1套电机及减速器、2套编码器6016(含工装)、1套冲压力传感器、2套电阻式位移传感器(含工装)、2套动态扭矩传感器(含工装)。

(3) 尺寸空间:外形尺寸:长 $790-850\pm 10\text{mm}$;宽 $440-480\pm 5\text{mm}$;高 $490-550\pm 5\text{mm}$;机身重量:约 $42-50\pm 5\text{kg}$ 。

(4) 性能:冲压行程: $\geq 20\text{mm}$ (可调);冲压速度:冲压主轴转速 $10\sim 180\text{rpm}$ 。

(5) 电机供电电压 220V ,输出功率:400W,额定转速: $\geq 3000\text{r/min}$

(6) 传动机构:默认带传动机构,传动比3:2。

(7) 电阻式位移传感器输入电压为 $\geq 5\text{VDC}$,输出为模拟量输出,线性精度: $\pm 0.05\%\text{FS}$ 内,最大工作速度: $\geq 10\text{m/s}$,infinite无限解析,测量行程 $0-53\text{mm}$ 。

(8) 编码器输入电压为 $\geq 5\text{VDC}$,输出为ABZ式输出,脉冲: $\geq 1024\text{bit}$;响应频率: $\geq 100\text{kHz}$,最大转速: $\geq 3000\text{rpm}$;外径: $\geq 60\text{mm}$;内径: $\geq 16\text{mm}$ 。

(9) 冲压力传感器输入为 $\geq 24\text{VDC}$ 电压,输出为模拟量,量程:0-500kg;

(10) 扭矩传感器输入电压为 $\geq 24\text{VDC}$,输出为模拟量,量程: $0\pm 30\text{N}\cdot\text{m}$;输出电压:0-5VDC,零点输出: $\pm 0.5\%\text{F}\cdot\text{S}$;非线性: $0.3\%\text{F}\cdot\text{S}$;滞后性: $\leq \pm 0.05\%\text{F}\cdot\text{S}$ 。



(11) 配备资料：电子版/纸质版设备使用说明书；软件平台提供设备三维模型及实验介绍视频等资料。

6. 金相显微镜

- (1) 应采用 VIS 专业光学系统架构设计，满足金相检测高精度观测需求，
- (2) 配备载物台原位精准校正功能，具备快速复位定位机制，可精准回溯样品初始观察原点，避免重复定位误差。
- (3) 双目观察筒支持上下 180° 自由翻转调节。
- (4) 采用 DC12V 安全低压直流输入设计，搭载防过载、防短路保护机制，符合工业设备安全使用标准。
- (5) 平场目镜规格：WF10 $\times$ /≥24mm，具备平场校正功能，有效消除视场弯曲现象，确保整个视场成像清晰均匀，适配高精度金相观测需求。
- (6) ▲ 物镜配置：采用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的长距平场金相物镜，具体规格如下：
- 5X (NA≥0.15, WD≥15mm)；
- 10X (NA≥0.25, WD≥10.7mm)；
- 20X (NA≥0.4, WD≥11.9mm)；
- 50X (NA≥0.75, WD≥3mm)。
- (7) 总放大倍数：≥50X-500X，连续可调且倍率精准，无虚焦、无畸变，可根据检测需求灵活切换，覆盖常规金相检测全倍率范围，满足从低倍宏观观测到高倍微观分析的多样化需求。
- (8) 观察头：三目观察筒，采用 45° 倾斜设计，瞳距可 50~75mm 范围内连续调节，支持两档光路切换模式，可实现 100%纯观察、观察+同步摄影双模式自由切换。
- (9) 调焦系统：采用粗微动同轴调焦结构，调焦行程≥12mm，配备调焦锁紧装置，可有效防止误操作导致的调焦偏移，微动格值精准至≤2 μm，满足高精度调焦需求。
- (10) ▲ 载物台：三层机械移动载物台，有效工作面积≥210×180mm，移动范围≥50×50mm，配备 0.1mm 以上高精度游标刻度。
- (11) 光瞳距离：≥53-75mm。
- (12) ▲ 滤色片配置：全套应配置不低于蓝、绿、黄、灰四种滤色片及磨砂玻璃片，额外集成斜向千位相差插件，应根据样品特性与观测需求灵活切换，凸显金相组织细节，提升检测准确性，可适配复杂样品的精准观测。
- (13) 照明系统：配备≥12V/50W 高亮度卤素灯，并搭载光源锁紧保护功能，保障照明稳定性，延长光源使用寿命，满足不同亮度需求的观测场景。
- (14) 光源调节：支持亮度分级调节，配备清晰亮度刻度标识，可根据样品材质、观测倍率精准调节照明亮度，避免光线过强或过弱影响成像质量，确保金相组织细节清晰可见。
- (15) 电压规格：主机采用安全低压直流输入，参数要求为 12V5A；配套适配器支持 100V~240V 宽电压输入，额定功率≥5WLED，具备宽电压自适应能力，确保设备在不同供电条件下稳定运行。



(16)偏光装置：配备拉板式起偏器与检偏器，可快速切换偏光与非偏光观测模式，应适配各向异性材料的金相检测需求。

7. 洛氏硬度计

- (1) ▲ 初试验力： $\geq 10\text{kgf}$ (98.07N)。可规定初始预载荷大小，确保压头与试样表面接触稳定，消除表面粗糙度影响，为主试验力施加提供一致的基准状态。
- (2) 试验力：应包含 60kgf (588N)、100kgf (980N)、150kgf (1471N)。满足 HRA、HRB、HRC 三种常用洛氏标尺的试验力要求，不同标尺对应不同硬度范围和适用材料，应覆盖常规硬度检测需求。
- (3) 洛氏标尺：支持 HRA、HRB、HRC 三种标尺。其中 HRA 适用于硬质合金及薄硬化层，HRB 适用于中低硬度材料，HRC 适用于淬火钢及调质钢等高硬度材料。
- (4) 测试范围：HRA:20-88、HRB:20-100、HRC:20-70。明确各标尺的有效测量区间，确保设备能够覆盖常见金属材料硬度范围，避免因超出量程导致测量失效或精度下降。
- (5) 数据输出方式：表盘直接读取
- (6) 试件最大高度： $\geq 170\text{mm}$ 。
- (7) 压头—外壁距离： $\geq 135\text{mm}$ 。

8. 维氏硬度计

- (1) 试验力应包含 2.94N (0.3Kgf)、4.9N (0.5Kgf)、9.8N (1Kgf)、29.4N (3Kgf)、49.0N (5Kgf)、98.0N (10Kgf)
- (2) ▲ 硬度测试范围 $\geq 8\text{HV}0.3 \sim 2900\text{HV}10$
- (3) 试验力施加方式：可自动加卸试验力
- (4) 试验力保荷时间：0~60s（以 1 秒为单位，可任意设定）
- (5) ▲ 测量显微镜放大倍率：测试 200 $\times$ 、观察 100 $\times$
- (6) 检测单位：0.0625 μm
- (7) 压头中心至外壁距离 $\geq 135\text{mm}$
- (8) 配备 LCD 大屏幕显示屏，显示试验方法、试验力、压痕长度、硬度值、保荷时间、测量次数等；
- (9) 支持键入年月日，可进行试验结果数据处理、文件号设置及数据存储；
- (10) 应带打印机输出接口、RS232 计算机联网接口；
- (11) 可软件调节测量光源强弱、选择测试方法与选择硬度对照表。

9. 热处理炉 1

- (1) 电源：AC220V/50HZ
- (2) 功率： $\geq 10\text{KW}$
- (3) 加热区尺寸：不小于 300*400*300mm



- (4) 最高使用温度：1400 度（≤30min）
- (5) 长期工作温度： ≤1300 度
- (6) 推荐升温速率： ≤10℃/min
- (7) 热电偶：S 型加热元件：硅碳棒（10 根）
- (8) 所有元器件都有 UL 标识。
- (9)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
- (10) 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和使用寿命
- (11) 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并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 (12) 设备含有温度双重监控，2 路温度传感器检测，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 (13) 炉膛内置进气和排气口，可去除不良污染物和湿气，延长加热元件和炉膛的使用寿命。
- (14) 包含一款精度达到 0.1 的温度控制器 PID 自动控温系统
- (15) 智能化 50 段可编程控制
- (16) 控温精度： ±1℃
- (17) 可预留电脑的通信接口，可以根据需求方便后期升级。

10. 热处理炉 2

- (1) 电源：AC220V/50HZ
- (2) 功率：≥9KW
- (3) 加热区尺寸：不低于 250*300*250mm
- (4) 最高使用温度：1400 度（≤30min）
- (5) 长期工作温度： ≤1300 度
- (6) 推荐升温速率： ≤10℃/min
- (7) 热电偶：S 型
- (8) 加热元件：硅碳棒（8 根）
- (9) 所有元器件都有 UL 标识。
- (10)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
- (11) 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和使用寿命
- (12) 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并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 (13) 设备增加了一块温度检测仪表，实时检测炉膛内温度，并有过热报警功能，保证了设备的使用安全。
- (14) 炉膛内置进气和排气口，可去除不良污染物和湿气，延长加热元件和炉膛的使用寿命。
- (15) 包含一款精度达到 0.1 的温度控制器
- (16) PID 自动控温系统
- (17) 智能化 50 段可编程控制
- (18) 控温精度： ±1℃
- (19) 可预留电脑的通信接口，可以根据需求方便后期升级。
- (20) 应提供设备备件：不低于一套热处理炉的炉膛、一根热处理炉用的热电偶、5 块门堵、16 根硅碳棒

11. DDL 电子万能试验机 核心产品

- (1) 最大试验力:100kN;

- (2) 主机形式:双空间;
- (3)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 (4) ▲ 试验力示值误差:±0.5% (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5) 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
- (6) 力控速率控制精度:优于设定值±1%;
- (7) 横梁位移分辨率:0.00005mm;
- (8) 横梁速度范围:0.001~500mm/min;
- (9) 横梁位移精度:±0.5%(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0) 横梁速度精度:±0.5%;
- (11) 变形测量范围:2%FS~100%FS;
- (12) ▲ 变形测量精度:示值±0.5% (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等证明);
- (13) 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
- (14) 恒力、恒位移、恒变形控制范围:1%~100%FS;
- (15) 拉伸夹具:旋转夹具,圆试样夹持范围Φ6~Φ20,板试样夹持范围:0~10 mm;
- (16) 压缩试验台:上/下压盘:Φ120;
- (17) 弯曲试台:36~320mm,其中支辊宽度≥80mm;
- (18) 轴向引伸计:标距≥50mm,量程≥5mm;
- (19) 力传感器:具备智能补偿技术,可自动补偿惯性力对力值测量的影响;
- (20) 控制器:最高传输速率 1kHz (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等证明),配置屏显手操盒控制器,内置以太网接口;
- (21) 不低于±100 万码的高分辨率 (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应证明);
- (22) 每个传感器通道可自动识别插入的不同传感器,并可立即使用,无须在软件中设置;
- (23) 控制器采样频率不低于 2500Hz (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应证明);
- (24) 手控盒可脱离计算机独立移动活动横梁,手控盒自带旋钮。为后续发展考虑,手控盒应具备控制液压夹具功能。
- (25) 测控系统/软件功能要求:控制系统可实现三闭环(应力、应变、位移)控制功能,可根据需要编程试验程序。可自动进行拉伸、压缩、弯曲等试验,自动进行试验机控制、数据采集、分析、输出试验结果和报告及数据存储并进行再分析的功能,可实现正弦波,方波,三角波和自定义波形动作;
- (26) 设备所有零部件和各种仪表的计量单位应全部采用法定标准,整机设备提供由国家试验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开具的第三方鉴定报告;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商应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信息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仪器出现故障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到达现场,并于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12. 500NM扭转机

- (1) 最大扭矩:500Nm;
- (2)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1 级;
- (3) 扭矩测量范围:0.5%—100%FS;
- (4) 扭矩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 (5) 扭矩分辨力:最大扭矩的 1/±500000;



- (6) 扭转角测量范围：0-10000° ；
- (7) 扭转角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1%以内；
- (8) 扭转计扭角分辨力：0.0045° ；
- (9) 扭转计扭角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1%以内；
- (10) 扭转速度：0.017—2r/min；
- (11) 扭转速度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 (12) 夹头间最大距离：300mm；
- (13) 试样平行段直径：Φ6—Φ20mm；
- (14) 电源：220V±10%；750W；
- (15) 载荷保护：当试验机超过额定扭矩的3%—5%时，试验机自动停机（过载保护作用）；
- (16) 自动或手动返回：试验结束时，可选择自动返回试验初始位置；
- (17) 可恒速（角度）、扭矩保持、峰值保持试验；
- (18) 可任意正反向加载到指定扭矩值，加载时速度可用软件设定好加速、减速；
- (19) 被动夹头定位要可调；
- (20) 设备要前后移动的手柄；
- (21) 加载方式：保证加载速度的稳定、均匀和无冲击现象

13. 材料力学多功能实验系统

13.1 实验装置不少于三组蜗杆机构，以螺旋千斤进行加载，且可同时实现弯曲、弯扭和压杆稳定实验分别独立加载。

13.2

实验台承载载荷：≥20kN，

实验试件最大加载载荷：10KN，

试件材料：碳钢材料，表面镀铬处理；铝合金材料，表面阳极化处理，

传感器量程：≥10000N。

加载机构作用行程：≤70mm；

手轮加载转矩：0~2.6N.m；

加载速度：≤0.13mm/转（手轮）

13.3 可开设实验项目：

- (1) 弯曲正应力分布规律实验。
- (2) 弯扭组合变形薄壁圆筒应力测定实验。

- (3) 等强度梁应变电桥接线实验。
- (4) 压杆稳定实验。
- (5) 材料弹性性能 E , μ 测定实验。
- (6) 偏心拉伸实验。
- (7) 电阻应变片灵敏系数 K 标定实验。等强度悬臂梁震动试验（配电机及调速器，可在应变仪触摸屏 1K 采样频率下演示）
- (8) 冲击模块瞬态动应变实验（可在应变仪触摸屏 1K 采样频率下演示）

13.4 配套动静态数据采集仪：

- (1) ▲ 主机测点（通道）：不低于 18 CH
- (2) 本机测试单位应为： $\mu\epsilon$, mm, N, kN, kg, t, Pa, kPa, MPa, GPa, μV , mV, V, $^{\circ}C$ （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 (3) 测量范围：应变 $0 \sim \pm 38000 \mu\epsilon$ ；温度 $-40 \sim 100^{\circ}C$ ；电压 $\pm 2.5V$ ；其它单位 ± 99999
- (4) 分辨率：应变： $0.1 \mu\epsilon$
- (5) 灵敏系数设置：应变片 $0.01 \sim 9.99$ ；传感器 $1000 \sim 9999 \mu\epsilon / F.S$
- (6) 灵敏系数设置方式：可单点设置，可**统一设置**
- (7) 零点漂移： $\pm 2 \mu\epsilon / 4$ 小时； $\pm 1 \mu\epsilon / ^{\circ}C$
- (8) 可组桥方式有：二线制 1/4 桥；三线制 1/4 桥（不用短接片，消除热电势对桥路电阻影响）；1/4 桥（公共补偿）；半桥；全桥；桥路混合组桥方式选择；每个测点独立编码开关选择测量桥路方式，方便组成不同的桥路方式进行测试（**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 (9) 采样频率：不低于 1kHz（**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 (10) 显示方式：不低于 7 寸液晶显示；高速模式 ≥ 2 通道实时显示；（**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 (11) 采集显示方式应包含：表格、T-Y 图、X-Y 图、棒图（**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 (12) 本机模式数据存储容量： ≥ 1500 组（**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 (13) 信号输入：16 测点多桥路任意输入接线端子；2 测点全桥输入接线端子，并联 2 测点全桥输入航空插座（**提供实物图照片佐证**）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参数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技术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如无特

别说明，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3)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工程楼 101。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2. 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3. 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4.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5. 保修期内，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6.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7.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8.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凭



据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2. 采购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中标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 承担。
2	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提供亚克力原材料的采购清单及银行流水
3	验收时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验收时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提供详细安装点位清单，方便与合同对照核对。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DDL 电子万能试验机，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 DDL 电子万能试验机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



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2）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

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3100954-0034384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40219-DV38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业绩证明		
3	技术参数		
4	安装调试方案		
5	项目人员配备		
6	原厂售后		
7	培训计划		
8	售后维修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参数偏离表；
- （4）产品具体说明；
- （5）安装调试方案；
- （6）售后服务承诺；
- （7）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12） 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